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五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爱威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统计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四、结论意见.....	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爱威科技/发行人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经核准更名为现在的企业名称
爱威有限	指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爱威医疗	指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会议	指	2012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的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章程》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并适用
《法律意见书》	指	如无特别说明或前提，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健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1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2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5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4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

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以及《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7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8年、2019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51.87万元、4,573.4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以及《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7、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除互兴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现有其他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6、丁建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马里兰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目前是有有效合法注册且运作的公司，公司已经取得业务运营必要的许可和资质，现有业务及交易均合法合规，自设立至今，公司无违反税收，环保，土地管理，工商，质量，行业，劳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亦无受过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丁建文，现持有发行人 50.9748%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丰良、赣州超逸、据新军，另外，宁波宝顶赢持有发行人 4.8314% 的股份，与赣州超逸系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6、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根据机构股东确认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宝顶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丁建文	董事长	--	--	--
林常青	董事、总经理	--	--	--
周丰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翔	董事	博睿先锋（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	--
		宁波珑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	--
		珠山区廖家棒棒鸡卤菜店	经营者	--
阳秋林	独立董事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胡型	独立董事	--	--	--
李湘民	独立董事	--	--	--
王晓东	监事	--	--	--
琚新军	监事	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25.6%	--
		长沙中唐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	--
		长沙业联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	--
段小霞	监事	--	--	--
龙坤祥	财务总监	--	--	--
曾腾飞	董事会秘书	--	--	--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对外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	----------	---------------	--------------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对外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丁建文	董事长	--	--	--
林常青	董事、总经理	--	--	--
周丰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翔	董事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4.3%	
阳秋林	独立董事	衡阳市武广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南华大学	教授	--
胡型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顾问	
李湘民	独立董事	--	--	--
王晓东	监事	--	--	--
琚新军	监事	长沙市业通达监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40%	--
		长沙锦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时和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0%	--
段小霞	监事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58%	--
龙坤祥	财务总监	--	--	--
曾腾飞	董事会秘书	--	--	--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弟丁建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湖南众焱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女婿谢靖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4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长沙市望城区购玖文达烟酒商行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经营者
8	长沙都品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9	长沙净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10	长沙百乐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配偶张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股 54%
11	北京中盛源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持股 98%
12	萍乡富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
13	西藏禹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监事并持股 50%
14	义乌鹏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监事并持股 50%
15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母亲陈月英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即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567651234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 26 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丁建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3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吴寿元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辞职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2	陈石明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辞职
3	赵宪武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辞职
4	长沙芯客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最近 12 个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 企业	2020 年 1 月注销
5	湖南省英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赵宪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5%	-
6	长沙市开福区宪文会计咨询服务部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赵宪武担任其经营者	-
7	珠海沃姆电子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陈石明担任其董事	-
8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吴寿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
9	中滇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吴寿元担任其董事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1	龙坤祥	0.38	71,658.38	72,409.00
2	段小霞			3,987.36
3	谢靖	20,966.00		
	合计	20,966.38	71,658.38	76,396.3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丁建文	5,000.00	5,000.00	5,000.00
2	周丰良	5,000.00	5,000.00	5,000.00
3	林常青	5,000.00	5,000.00	5,000.00
4	丁婷	1,000.00	1,000.00	144,694.11
5	龙坤祥	2,000.00	2,000.00	2,000.00
6	王晓东	2,000.00	2,000.00	2,000.00
7	丁建红	1,818.10	1,818.10	1,818.10
8	段小霞	1,000.00	5,000.00	1,000.00
9	谢靖	284,122.28	188,236.99	-
	合计	306,940.38	215,055.09	166,512.21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员工日常业务的备用金和员工保证金，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金额较小。其他应付款中对谢靖的余额为其垫支的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费用，谢靖为发行人国际部销售人员，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女婿。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丁建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爱威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爱威医疗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爱威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爱威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爱威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爱威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爱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爱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爱威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爱威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爱威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爱威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爱威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爱威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爱威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爱威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爱威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 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爱威科技经营; 3)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 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爱威科技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七）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 7 项，该等房屋所有权及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二”。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 期末余额（万元）	面积（m ² ）
1	爱威医疗	1#栋厂房	3,481.47	12,792.98
2	爱威医疗	4#栋研发楼	1,244.79	4,240.66
3	爱威医疗	9#门房	64.92	184.96
4	爱威医疗	2#-3#厂房	3,539.73	24,353.81
5	爱威医疗	6#食堂	965.06	4,125.82
6	爱威医疗	5#研发楼	855.56	4,421.26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栋厂房、4#栋研发楼（项目建设期间变更为食堂与员工宿舍）、9#门房已经转为固定资产，2#-3#厂房、6#食堂、5#研发楼为在建工程。

2013 年 10 月 30 日，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医疗设备与诊

断试剂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备案的通知》（岳发改备字[2013]14号），对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拟建设工业厂房、研发及生产用房、员工食堂等配套用房进行备案。

2014年7月1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规[地]字第湘新出[2014]0002号《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爱威医疗产业园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年5月5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湘新环发[2015]29号《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医疗设备与诊断试剂耗材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评批复。

2016年3月23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规[建]字第湘新建2[2016]0018号、0019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厂房、4#栋研发楼、2#-3#厂房、5#研发楼、6#食堂、9#门房）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6年8月24日、9月2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编号为430112201608240101、4301122016090201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许可证》，确认工程名为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厂房、4#栋研发楼、2#-3#厂房、5#研发楼、6#食堂、9#门房）的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0年3月10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编号为长先验合[2020]0018号、0019号的《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确认建设项目名称为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厂房、4#栋研发楼、2#-3#厂房、5#研发楼、6#食堂、9#门房）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

目前，上述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的房屋待完成相关验收后，集中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长国用(2014)第070989号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41,400.46	2064.04.27	无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等方式取得，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商标专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8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及权利限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三”。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专利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7 项境内专利权和 5 项境外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及权利限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四”。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

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软件著作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17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五”。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产品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软件产品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软件产品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域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c-ave.com	2002.05.22	2026.05.22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域名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用于生产医疗检验设备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803.54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132.32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63.93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238.9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九)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爱威医疗、美国爱威，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3、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收购资产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5、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及本次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3、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草案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用途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且已合法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

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爱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已按照《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自愿作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